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项目

道路清扫合同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洛阳鑫茂园林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洛阳鑫茂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养护河道路清扫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养护和道路清扫项目（二标段）

第二条：承包内容：项目道路总长约3.64公里，总面积约36400 m²，对道路路面进行机械、人工清扫。

第三条：支付方式：每月甲方将工人工资发放至乙方指定账户，发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剩余款项甲方根据乙方单位考核奖罚情况，按季度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每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个季度养护费。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承包期限：一年

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共一年。

第五条：承包价款说明

1. 养护承包总价为111660元/年（大写：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圆整）。养护总面积36400 m²。
2. 合同价包含垃圾清运、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劳保费用；机械工具的购置、租赁、保养、维修、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处理、折旧费。
3.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季度支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予以处理；
2. 提供道路清扫管理、技术、质量等标准，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作业；
3. 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4. 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清扫，配合甲方检查、接受甲方的整改要求和其他指令，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管养任务，否则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2. 承包期内，因为节假日或其他重大活动，按照上级领导工作安排，由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建设，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建立预案，采取防风防火防冻、防旱防洪涝、防盗等措施。乙方要建立应急突击队，任何时间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甲方的调度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4. 乙方所有的清扫行为都要以合同为依据，并在甲方的监督指挥下进行。
5. 抓好安全教育，措施到位，规范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工人工作时必须统一穿戴标志醒目的工作服。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6. 切实维护市容市貌，专职保洁、巡视检查，确保道路无明显垃圾。作业物资堆积不超过四小时。垃圾要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禁止随意倾倒。少量垃圾要妥善收存，当日作业结束，垃圾清理完毕。
7. 必须按现行劳动法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无正当理由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其承包金中扣除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类似事件发生三次以上，甲方可以认定乙方无履行能力而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要制订管理细则，认真管理工人，及时检查督促和奖惩，充分调动工人的积极性。教育工人要文明作业，遵守社会公德，对居民、行人的意见建议要态度端正认真听取。乙方要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减少纠纷，甲方无义务为其解决纠纷或其他问题。
8. 乙方要按时提供工作日志、月度养护计划，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相关资料。上级检查评比时，乙方要采取各种应急措施，确保取得好成绩。节假日不得降低管理标准。



9. 乙方有推广应用新材料和先进技术责任。乙方所用材料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虽经甲方验收，乙方仍要对其最终效果承担责任。

第七条：作业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作业随时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检查验收时，乙方驻地代表和工人必须配合检查。乙方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质量验收，给出评定意见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清扫和卫生保洁管理的。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质量差、保洁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年考核2次不及格的。
4. 因管理不力，道路清扫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 非甲方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集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如不切实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一、）中约定的事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处理

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要落实环保措施：降低噪音和震动，使用机械、设备的要安排在施工许可时段；控制、处理好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车辆、机械运行良好，其噪音、尾气要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2. 乙方至少要配备二名驻地代表, 代表乙方签收甲方的指令和文件。驻地代表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保证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造成工作延误的, 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

3. 乙方根据需要确定清扫工人、管理员的数量和作业时间。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管理员和清扫工人, 调整或延长工作时间。乙方据不服从安排的, 甲方可自行组织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金中双倍扣除。

5. 本合同期满新签订合同时, 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清扫面积, 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清扫单位。

6.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
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3308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79-61277358

时间:

乙方: 洛阳鑫茂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
文街道顾龙路南侧 3 号楼东
八户

税号: 9140300MAK9950P9F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
支行

账号: 16130501040015513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036790882

时间: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2026-05-08 19:31 访问次数：415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18
-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23日
- 评审日期：2026年05月08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17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洛阳永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村街道李村花园新型社区10号楼2门6层东户	379,800.00	元	评审总分:87.67分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td><td>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td><td>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td><td>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td><td>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td><td>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绿化养护）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17号-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洛阳鑫茂园林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顾龙路南侧3号楼东八户	111,660.00	元	评审总分:89.67分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td><td>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td><td>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td><td>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td><td>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td><td>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道路清扫）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梁晓冬、李晓华、常励励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1包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元），2包叁仟元整（30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7,5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十一室。2.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3.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4.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5.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3308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277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白云大道北段财政局办公楼4楼408室

联系人：石珏龔

联系方式：0379-69694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珏龔

联系方式：0379-69694889

附件

1包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2包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一标段评审报告.pdf

二标段评审报告.pdf

评审小组成员信用承诺书.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83464，今日本站访问量：126415，今日全站访问量：6457451，累计全站访问量：36215866145



政府网站
找错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18

致：洛阳鑫茂园林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成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 2 包 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 1、成交金额：壹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圆整（¥111660.00 元）；
-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河下段堤防绿化和道路清扫项目(2包)
采购项目编号	伊滨竞磋-2026-18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1.166
信用承诺核查内容	<p>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p> <p>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 <p>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p> <p>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要求,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供应商洛阳鑫茂园林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p>
信用承诺核查结果	<p>信用承诺属实</p>  <p>2026年05月08日</p>